

青海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在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全面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入节能市场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2022年底，7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的目标，我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到2020年底要达到20%以上完成创建，到2021年底要达到50%以上完成创建，到2022年底要达到70%以上完成创建。在创建基础上，遴选树立一批全省

节约型机关先进单位。

三、创建范围

节约型机关的创建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积极推进绿色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市场机制实施，推广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回收渠道处

理。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五、创建步骤

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由省、市(州)、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省级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步骤如下：

(一)申报。省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创建范围内的单位，由机关统一组织申报创建。各机关应根据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建成节约型机关的期限，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备案。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机关和有关部门，要率先行动，带头开展创建工作。各机关要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创建方案的制定、申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对创建申报情况进行公示。

(二)创建。省级党政机关要将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纳入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创建实施方案和期限，抓好宣传动员，明确责任，找差距补短板，逐项落实制度体系、绿色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创建内容。各机关要把所属单位的创建纳入机关整体创建，加强组织督导，统一部署安排。

(三)自评。省级党政机关应于创建期满后，根据《青海省

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开展创建结果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核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省级党政机关报送的创建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核查结果。达到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的党政机关，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

市（州）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的创建工作，参照省级党政机关的创建步骤组织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制定全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组织省级党政机关开展创建工作，遴选树立全省节约型机关先进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要理清党政机关数量，做好广泛动员，明确创建目标和进度，督促指导本地区党政机关切实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完成创建任务。各党政机关是创建节约型机关的责任主体，要提高站位，积极行动，按照创建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创建内容的组织落实。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载体，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

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考核。每年年底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地年度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对本级党政机关报送的创建自评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对下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创建情况进行抽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最终核定结果。各市（州）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在每年12月底前将创建情况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附件：青海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附件

青海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总分（100分）						
1	强化目标管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指标，或者能耗指标参照《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标准》（DB37/T 2672-2019）执行。	完成/未完成	
2	完善制度体系（20分）	管理机构（3分）	管理机构设置（3分）	1.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2.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1分。	3分	
		管理制度（17分）	管理制度制定（5分）	1.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2分。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分。 2.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每制定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5分	
			物业管理要求（2分）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2分。	2分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3	推行绿色办公 (30分)	行为节约 (18分)	无纸化办公 (3分)	采取双面打印、无纸化办公等节约纸张措施，得3分。	3分	
			绿色节能改造 (5分)	应用绿色节能技术产品，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开展绿色节能改造，得4分。	5分	
			节约用水 (10分)	1. 使用节水型器具，得4分。 2. 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系统，无明显跑冒滴漏现象，得2分。 3. 绿化采用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 4. 获得省节水型单位称号直接得10分。	10分	
		绿色出行 (6分)	低碳出行 (2分)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2分。	2分	
			公务用车管理 (4分)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得4分。	4分	
		绿色采购 (6分)	采购绿色产品 (3分)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得3分。	3分	
			新能源汽车应用 (3分)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3分。	3分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30分）	源头减量（8分）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8分）	1. 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1分。 2.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3.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2分。 4.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4分。	8分	
		分类投放（10分）	配置垃圾分类设施（6分）	1.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或统一存放空间，得4分。 2.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6分	
			正确分类投放（4分）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4分。	4分	
		分类收运（12分）	落实分类收运要求（9分）	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3分。 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3分。 3.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3分。	9分	
			建立台账（3分）	1.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2分。 2. 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1分。	3分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5	开展宣传教育（20分）	宣传实践（10分）	宣传实践活动（4分）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	4分	
			张贴提醒标识（2分）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每处得0.5分，最高得2分。	2分	
			对外宣传（4分）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	4分	
		教育培训（10分）	纳入培训体系（4分）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4分。	4分	
			举办培训活动（6分）	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青海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说明

一、依据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行动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省节约型机关建设，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在节约能源资源、推进绿色发展中的表率作用，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精神，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对全省节约型机关的评价核查。节约型机关的创建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评价内容

青海省节约型机关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内容总分100分，分为强化目标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推行绿色办公、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宣传教育等5个评价单元。其中强化目标管理是定性指标，评价项目为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为20分，由管理机构、管理制度2个评价项目组成；推行绿色办公为30分，由行为节约、绿色出行、绿色采购3个评价项目组成；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为30分，由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3个评价项目组成；开展宣传教育

为 20 分，由宣传实践、教育培训 2 个评价项目组成。

四、评价标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为“完成”等级且总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党政机关，可以认定为节约型机关。

五、有关指标解释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公务用车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

人均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吨/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水人数

计算上述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耗总量采用开展评价上一自然年度的累计数据。

用能用水人数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有关情况处理

（一）集中办公的党政机关，由各单位分别创建。其中，涉及办公区公共服务部分的评价指标，统一由办公区公共服务管理单位提供。

（二）评价标准中不涉及的指标，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可直接得分。